

硅质润滑油 50

1. 化学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的鉴定物质	富高硅质润滑油 50 FUKKOL SILICONE OIL 50
产品编号	100259
供应商	格林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10 号新宝中心 6 字楼 1 室
应急电话	+ 852-2420 2444
传真	+ 852-2485 1418
制造商	格林润滑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 危险性概述

欧盟标准分类 -----

GB 13690-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 不属于

物理/化学危害 可燃的。
该物料会释放蒸气形成可燃性混合气体，蒸气积聚若被点燃会闪火或爆炸。
该物质积聚的静电可能导致放电起火。

环境危害
有害：若误吞会对肺造成损害。
蒸气可导致嗜睡和头昏眼花。
可能会刺激眼、鼻、喉及肺。
可能会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郁。

健康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害性，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不良影响。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的。

危险性符号



3. 成分组成

成份	CAS #	比例
聚二甲基硅酮液体	63148-52-7	100.0%

4. 急救措施

吸入

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立即将有关患者转移，若患者停止呼吸，要进行人工呼吸，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护。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地方。
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受污染的衣服洗后可再穿。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寻求医疗援助

误食

本产品有可能对肺部造成严重损害，如肺炎，应马上就医，如呕吐，应持续把头保持在大腿以下并观察有否呼吸困难。

5. 消防措施

灭火器

使用泡沫，干化学试剂（干粉），或者二氧化碳（CO₂）灭火。

危害性燃烧产物

碳化物、氢化物、水

闪点 (degrees C)
灭火步骤

未列明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6. 意外溢出处理措施

高温下溢出的物质，避免明火、火星，或自然火源，如果没有危险，就尽可能制止再溢出。用拖把或可吸水的物质将溢出的部分放入适当容器中再作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5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

8. 暴露控制及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暂没数据显示

化学品标识符号





SDS 安全数据表

工艺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吸入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工作环境的空气浓度超过一般情况，可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个人保护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 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产品状态	半流体
外观及气味	无色透明，无特殊气味
运动黏度（25℃，mm/s ² ）	50
密度（20℃，g/cm ³ ）	0.930~0.960
闪点（℃）	>300
倾点（℃）	<-35
溶解情况	不溶于水，可与有机溶剂混溶。
铜片腐蚀 不大于	1a
有机化合物挥发（%） g/l: 0	0 lbs./gal:0

10. 稳定性和化学反应数据

稳定性	稳定
危险的聚合作用	不会产生
避免措施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胺类



SDS 安全数据表

材料注意事项 无

分解后的物质的危险性 无

11. 毒性资料

1. 急性毒性: LD50/口服/大鼠: >5000mg/kg
2. 在对动物进行皮肤测试时,发现如若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敏感,但属于轻微或中度.误饮时,有可能导致下痢,呕吐。进入眼睛时,有可能引起发炎。
3. 在接触本产品后,如用清水洗净应无大碍,但也要尽量避免长时间接触或吸入本品气雾

12. 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暂没数据显示

环境降解 暂没数据显示

13. 废弃须知

废弃方法 所置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行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在任何情况下要小心,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

14. 运输资料

运输方式 按普通产品运输。

包装方法 塑料桶;塑料瓶;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积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15. 规章条例信息



SDS 安全数据表

欧盟标准分类	可燃物。 刺激性 该产品的分类是根据全部或者部分的试验数据进行的。
欧盟标签	符号： F, Xn
危险特性	R65；有害：若误吞会造成肺部损伤。 R67；蒸气可导致嗜睡和头昏眼花。
安全建议	S43； 万一发生火灾，使用泡沫、干化学制剂（干粉）或者二氧化碳 S9；将容器置于通风良好处。 S16；远离火源 —— 请勿吸烟。 S33；采取静电预防措施。 S36/37；穿戴合适的防护衣和手套。 S57；使用适当容器避免环境污染 S60；该材料及其容器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理。 S62；误食后勿催吐：立即就医并出示该容器或其标识。

16.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修改说明：暂无

其他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免责声明：

此物质安全资料之内容取自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之来源。然而，关于这些信息内容的提供，本公司并未附带任何保证、表述及暗示。对于本产品的操作、贮存、利用和处置所使用的方法所处的环境已超过本公司认知范围，基于此原因及其它未列明之原因，对基于本产品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操作、贮存、利用和处置所造成的损失、损害以及费用的上升，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并于此免责声明。

此物质安全资料为此产品准备，并只能用于本产品，当此产品被用于其它产品作为其组分时，不能适用此物质安全资料。

发布日期:2020 年 05 月 01 日